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运作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15 年度 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 的比重	2014 年度 实际数	占同类业务 的比重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	24,654.27	62.91%	26,705.33	82.74%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租用关联方物业	276.86	100%	276.86	100%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672.68	100%	459.29	100%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用公司物业	11.10	7.94%	11.10	7.94%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除上述待审批的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贵权，注册资本18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酒、饮料、瓶盖、酒花、食品添加剂、饲料、洗涤剂、印刷商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其它食品（烟盐限零售）、副食品。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口啤酒、饮料、麦芽、饲料、包装材料及纸制品。进口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及备件、原材料。饮食。火力发电。本集团的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凭运输许可证）。收购玻璃瓶。自有场地和设备租赁。”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4年12月31日，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6,001.65万元，净资产129,417.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7388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各种金属、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设备租赁。提供包装容器生产的各种技术服务”，住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25-27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4年12月31日，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总资产31,503.19万元，净资产7,84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焰坤，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类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不含贵金属）；货物装卸搬运；自有物业出租；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井岗路102号、104号、106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4年12月31日，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总资产1,393.48万元，净资产1,36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贵权，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住所为香港铜锣湾糖街1-13号铜锣湾商业大厦1401A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4年12月31日，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4,863.12万元，净资产2,961.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四家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能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或第三方机构的公开统计数据获取市场价格。

2007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合同将在本年继续生效。公司与另外三家关联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和租赁等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曹洲涛、林斌在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议案。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